

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環
評監督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7月24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五股工務所（五股鄉中興路三段臨5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郭委員 振泰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各委員 單位 意見

柒、散會

附件 各委員（單位）意見

- 一、 山溪以石籠疊置，目前狀況如何？
- 二、 卡車駛出工地是否均有洗車。
- 三、 觀音坑溪水 pH 有超過放流水標準，原因為何？
- 四、 廢水處理宜有操作紀錄，加強廢水之排放管理。
- 五、 執行環保扣款，有助工地環境保護工作之落實。
- 六、 監測結果宜立即傳達予施工單位，作必要之改進。
- 七、 八里段遺址監看附近工地，車輛行駛之裸露地表未見鋪設鋼板、RC 或級配及車速限制告示牌。
- 八、 隧道口、土地洗路面之排水，流至簡易沉砂池沉砂效果有限。
- 九、 疏洪道附近工地未設滯洪沉砂池。
- 十、 工地料堆、裸露地表仍有部份未見有效處理設施。
- 十一 隧道口排氣未處理請依環評法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十二 隧道口廢水處理設備之污泥濃縮進流有短路現象。
- 十三 洗車水水壓太低。
- 十四 805 標現勘路段，工地未見沉砂池，工區路面逕流，直接排入排水道，故宜改善之，承諾排水 SS 小於 30 mg/l，但研判在暴雨期，滯洪沉砂池之排放水不可能達到此標準。
- 十五 環境監測應配合施工內容，執行監測工作，以了解施工所產生對環境影響，用以區分與非本工程所造成之污染。
- 十六 土方暫存區、部份裸露區宜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- 十七 降雨逕流之泥砂處理設施及颱風防範措施應加強。
- 十八 C805 標之廢土處置請說明。
- 十九 鄰近地下水水位變化應作監測，以釐清隧道開挖對地下水資源有無影響。

二十 臨時沉砂、滯洪池並沒有看到，故逕流之泥砂問題污染嚴重。

二十一 工地之污水、泥砂處理設施過於簡單，放流水之監測（平時及暴雨期）應加強。

二十二 工地土方堆置場之覆蓋情況不理想，應加強之。

交通局

一、 因棄土路線有所變異，故原承諾北 49 避車彎不予施作，修正棄土路線及承諾辦理事項之變異請紀錄於相關文件內。

二、 請確實依所提施工交維計畫做好相關交通管制措施，減少對附近道路交通衝擊。

住宅及城鄉發展局

一、 有關「八新線」銜接「台北港」港區段，下匝道部份連接「商港路」部份，可否變更設計，右轉延伸併「西濱線」後再左轉由北堤進入「台北港」。

環境保護局

一、 工區環境管理不佳，部份工區裸露面積大（未覆蓋），部份工區沉砂滯洪池設置功能不佳或缺少，且地表逕流水收集系統不佳，亦造成路面泥濘污染。

二、 C802（隧道工程）標所稱土方暫置區未覆蓋，泥土裸露且沉砂池簡陋功能不彰，未能有效處理。

三、 工區施工便道路面不平，未有級配鋪面，遇雨道路泥濘、污染路面。

四、 本案未依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，已違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23 條予以處分，科處新台幣 30 至 150 萬元，並限期改善